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本政策旨在列载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为达致成员多元化而
采取的方针。
2. 愿景
本公司理解并深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提升公司的综合表现和运营
能力裨益良多。
3. 政策声明
为达致可持续及均衡发展，本公司视董事会层面日益多元化为支持
其实现战略目标及维持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元素。本公司在确定董事
会成员组成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
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及服务任期。董事会所
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尽可能充分顾及董事
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4. 可计量目标
董事人选的选择将以一系列多元化因素为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及服务任期。最终将按人
选的能力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而作决定。董事会组成（包括性
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及服务任期）将每年在《企
业管治报告》内披露。
5. 监察及汇报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将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汇报董事会组成的
多元化情况，并监察本政策的执行。
6. 审查本政策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审查本政策，以确保本政策行之有
效。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将会讨论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订，再向董事会
提出修订建议，由董事会审批。
7. 本政策的披露
7.1 本政策登载在本公司网站供公众查阅。
7.2 本政策概要及为执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将
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